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药罚[2020]0149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唐金川药材行（经营者：唐金川）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440103600839051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六二三路336号H1084档

经营者：唐金川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9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荔湾区唐金川药材行经营的鸡骨草进行监督抽检。经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批鸡骨草“性状”“显微鉴别”，与标准规定不一致。

2020年3月20日本局送达《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编号：2020CZY0023），经营者唐金川签收且放弃申请复检。同时，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抽检的同批次鸡骨草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发现一张鸡骨草销售单据，已作为证据提取。

2020年4月7日，经批准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鸡骨草，经2019年9月19日抽检检测，“性状”项目结果为：本品根多呈长圆柱形。茎丛生。小叶较长，1.6-3.1cm，两面均密被长柔毛；“显微鉴别”项目结果为：本品非腺毛较长，多为600-900 μm，直径8-10 μ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信息公开。

m, 稍弯曲; 上述项目均不符合规定, 检验结论为: 本品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 结果不符合规定。

经查, 当事人于2019年8月初购进11.3公斤涉案鸡骨草, 抽检后剩余约11公斤, 已于2019年10月初全部销售完毕, 销售价为20元/公斤, 销售金额是220元。涉案货值金额为226元, 违法所得220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唐金川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3, 《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编号: LWYPQP20190090), 证据5,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编号: 2020CZY0023); 证据6, 销售单1张; 证据7, 现场照片1张; 证据8, 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7, 询问调查笔录。

本局于2020年8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药罚告[2020]000041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版)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假药: (二)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鸡骨草为假药。

当事人上述销售假药鸡骨草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版)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 下同)、销售假药”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的裁量情形,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版)第七十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送信息公开。

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涉案鸡骨草违法所得贰佰贰拾元（¥220）；
- 二、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即陆佰柒拾捌元整（¥678）；

以上罚没款共计捌佰玖拾捌元整（¥898）。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信息公开。

